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零碳工厂/园区团体标准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引导工业企业、产业园区开展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发展工作，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零碳工厂评价工作执行协会团体标准《零碳工厂创建与评价通则》(T/CIECCPA 030—2023)；零碳园区评价工作执行协会团体标准《零碳园区评价通则》(T/CIECCPA 031—2023)。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生产、制造、流通等工业企业，均可自愿申请零碳工厂的评价认定，包括其自有或租赁的工厂，可由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单独或共同申请评价认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产业园区，均可自愿申请零碳园区的评价认定。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是零碳工厂/园区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机

构，协会成立零碳工厂/园区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作为评价工作的指导实施机构，评委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负责指导、监督评价工作；
- （二）审定评价相关重要管理制度；
- （三）审定评价结果；
- （四）审定评价工作中其他重大事项；
- （五）监督评价资金使用。

第六条 “评委会”下设零碳工厂、零碳园区评价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办），作为评价工作日常管理机构，评委办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拟定评价工作制度、计划及相关文件；
- （二）组织实施评价申请、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第三方评价、专家评审、公示公布、证书发放及宣传推广等活动；
- （三）负责评价培训、资格认定、专家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 （四）负责评价工作的档案及数据库管理；
- （五）完成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评委会将征集和认定符合资质和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零碳工厂、零碳园区的第三方评价工作，并对其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予以监督和审查。

第三章 评价要求

第八条 申请认定零碳工厂/园区的评价对象，近三年

(含成立不足三年)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无节能、碳排放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第九条 申请认定零碳工厂/园区的评价对象,应是在正常运营条件下的工厂、园区,且正常运营期不低于 12 个月。

第十条 零碳工厂的评价范围应为工厂运营边界或法人边界。碳排放核算边界应以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准,核算和报告其生产、辅助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具体要求宜满足相应温室气体核算方法的要求。

第十一条 零碳园区的评价范围应为园区运营边界或组织边界。园区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应明确核算边界,核算边界的确定应符合相应行业核算指南等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二条 零碳工厂/园区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应进行符合性审查。

第十三条 已获评零碳工厂/园区的工厂或园区应在协会指定的对外公布平台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